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及法令遵循，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凡本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轉租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它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它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它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修訂程序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待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考慮獨立董事意見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 (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
 - 1.貨幣基金及國債逆回購：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為限。
 - 2.其他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貨幣基金及國債逆回購：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 2.其他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1)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伍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設備

-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
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採購、行
政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
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1.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該
有價證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報價，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上列事項外，並應考慮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
條件呈權責主管核准。
 - 3.授權額度及層級：
 - (1)貨幣基金或國債逆回購：
 - 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
 - B.需於母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季執行狀況，包含投資損益。
 - (2)其他有價證券：
 - A.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核定。
 - B.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需
事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董事會。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需提經母

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1.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 (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第十六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之種類：包含本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 2.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3.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
 - A.應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B.交易執行前，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載明相關資訊，依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C.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
 - (2)會計單位：
 - A.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B.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 (3)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
 -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後施行。
 - B.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4.績效評估要領：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以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5.契約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金融機構交易額度需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6.全部與各別契約損失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
 - (1)交易對象：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

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7.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覆核評估報告，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建立備查簿及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第1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評估程序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

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項目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其他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它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作業程序

- (一)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它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它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日期及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其他專家之意見書、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股份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它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契約應載內容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它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版別紀錄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東會 通過日期
1	新增	2012.08.17	2012.08.23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	2014.03.12	2014.06.19
3	依業務管理需求調整相關內容	2015.03.12	2015.06.17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修正。	2017.03.14	